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 2013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一、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上市函[2015]1 号）。函件指出：

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核算不准确。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印染”）系本公司控股 55%的控股子公司。2009 年，九江市政府出台“退城进园”搬迁政策，对九江印染老厂区进行收储补偿，截至 2013 年底，九江印染共收到九江市政府拨付的 8600 万元搬迁补偿款，已全部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2013 年九江印染将新建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434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43,753 平方米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600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账面原值 103,592,396.48 元。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搬迁补偿文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的规定，与新建该资产应确认的递延收益为 3000 万元。九江印染将本次新厂资产处置损失 2422 万全部冲减专项应付款，未考虑新建资产递延收益的影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少计营业外收入 578 万元，专项应付款少计 578 万元。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审议会计差错的表决情况。

针对宁波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更正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 2013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案》。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专项应付款	61,710,254.36	-5,777,991.95	55,932,262.41
未分配利润	225,938,691.63	3,177,895.57	229,116,587.20
少数股东权益	82,961,459.43	2,600,096.38	85,561,555.81
营业外收入	151,005,746.99	30,000,000.00	181,005,746.99
营业外支出	9,153,892.66	24,222,008.05	33,375,900.71
少数股东损益	-21,786,127.92	2,600,096.38	-19,186,031.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715,501.10	3,177,895.57	31,893,396.67
资产负债率	62.49%	-0.24%	62.25%
每股收益	0.0978	0.0109	0.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0.39%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2%	0.05%	-24.97%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后的 2013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5）00484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维科精华上述会计差错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4、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484 号]《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